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39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文菊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5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甲○○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000年0月0日下午3時許，在臺南市○○區友人之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在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甲○○因另涉他案待發監執行，經警於同年月8日晚間7時50分許，前往其臺南市○○區○○路000號住家執行拘提，當場查獲吸食器1組，經其同意於同日晚間9時15分許採集尿液送驗後，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由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同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甲○○前因犯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55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111年10月7日釋放出所，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09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乙情，有臺灣高

0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1頁），其  
02 於前揭時點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罪，依首揭規定，自  
03 應依法論科，不再令其接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處遇，  
04 先予敘明。

05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且經警於113  
06 年4月8日晚間9時15分許時許採集其尿液，送臺南市政府衛  
07 生局檢驗，結果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檢驗項目之確認檢  
08 驗結果呈陽性反應等情，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南市政府  
09 警察局永康分局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送驗尿液編號與真  
10 實姓名對照編號名冊（檢體編號：0000000）及扣押筆錄、  
11 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  
12 報告（檢體名稱：0000000）（警卷第9-27頁）附卷可稽，  
13 足認被告之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本案  
14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程  
17 度，已列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  
18 二級毒品，禁止非法持有及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  
19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於施用  
20 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  
21 收，不另論罪。

22 (二)爰審酌被告因施用毒品經裁定觀察、勒戒執行完畢，猶未知  
23 警惕而再犯本案之犯罪，顯然欠缺戒除毒癮之決心，然施用  
24 毒品本質上係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尚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  
25 或侵害他人權益之犯罪，犯後坦承犯行，自陳高職肄業之智  
26 識程度，及其家境勉持（警卷第3頁「受詢問人」欄）等一  
27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8 準，以示懲儆。

29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30 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  
31 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件經檢察官黃銘瑩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5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黃俊偉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徐 靖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全文：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